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研字〔2025〕29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 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对《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由我校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证件，按期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书面（并附相关证明）向所录取的二级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缓期报到，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经请假批准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在不可抗力等事由消失后1周内，新生应补交暂缓报到申请，并到学校补办入学手续。

第二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组织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户口和人事档案退回原户口所在地或原单位。

第三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入学者，在报到之日起2周内

可凭相关证明向培养单位提出保留入学资格的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不能按期入学者，可保留入学资格至其退役后 2 年。因身心状况不能坚持学习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时，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相关证明。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期满前 2 周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书面入学申请；因身心状况不能坚持学习保留入学资格者申请入学时，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入学申请材料由学校相应部门评估审查，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应转移到学校的学生本人人事档案是否齐全；
- （四）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五）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第六条 新生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新生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属

于符合招生条件的),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认定, 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

第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需经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的, 户口和人事档案一律退回原户口所在地或原单位。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 研究生本人应持研究生证及有关材料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 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凡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 须在开学前 3 天提出书面申请, 经培养单位同意后, 可暂缓注册, 否则以旷课论处。逾期 2 周不注册的, 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注册期间取得的成绩和考核结果, 不予认定。

第二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方案等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因特殊情况, 如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者, 应当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请假并获得批准。因病请假, 在校期间凭校医院的诊断证明, 外出期间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办理相关手续。研究生请假时间在 1 个月以内的, 由培养单位审批; 1 个月以上的, 由培养单位报党委研工部、研究生院审批。一学期内累计请假超过 2 个月的, 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研究生未经批准擅自缺席教育教学活动, 或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未返校者, 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试行)》有关规定处理。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国（境）规定如下：

（一）研究生因参加各类公派项目出国（境），或因培养环节需要出国（境）参加学术活动，均应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因公出国（境）的手续；

（二）研究生因私出国（境），应当严格安排在校历规定的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期间，并须向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报备；

（三）研究生因私自费出国（境）攻读学位，应当办理退学手续。

研究生未按学校规定办理手续擅自出国（境），一经查实，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请假或出国（境）项目到期返校后，应及时到所在培养单位销假，完成报到、注册等相关手续。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需请假并获得批准，否则按旷课论处。缺课（含请假）累计超过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需重修。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

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如实标注。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可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或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课程成绩经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十七条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计，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经本人申请，培养单位签署意见，研究生院批准，可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或重考机会。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故中止学业，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学分，学校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修课程在2年内，且属于录取专业培养方案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学校予以认定。

第十九条 学校负责对研究生进行诚信教育，如实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于失信行为建立约束和惩戒机制。对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须记录在学籍档案中，并予以相应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称号作出限制。

第四章 转专业、转层次与转导师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严格按照招生录取的专业进行培养，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对不适宜继续按照中医或针灸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转学位类型，按照入学当年培养方案中的分流机制执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

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研究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二十一条 未取得硕士学历学位证书的博士生，博士答辩委员会认为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授予硕士学位，并报送省级学籍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允许转导师。确有特殊情况或因导师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可以在研究生所属二级学科内转导师。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经原导师和接收导师、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后方有效。各培养单位应组织落实好转导师过程中的培养衔接工作，确保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连续性和培养质量。

第五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二十三条 自 2025 级起，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 4 年，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从入学起计算，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不得超过 2 年。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视其学业完成实际情况分别予以结业或退学处理。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校医院或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审核，需要休养治疗者；

(二) 一学期内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2 个月者；

(三) 女研究生因生育需要者；

(四) 创新创业需要者；

(五) 定向、委托培养的研究生因所在单位工作需要者；

(六) 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定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原则上以学期为单位。期满仍不能复学者，须再次办理休学手续。研究生申请休学，应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因创业申请休学需附创业计划书、营业执照等材料)，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办理休学手续。定向研究生申请休学，同时还需提交定向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八条 休学研究生须办理休学离校手续，由学校发给休学证明。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入伍前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其退役后 2 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可申请保留学籍；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间，研究生与其实际所在学校、科研单位或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研究生须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 2 周内，向培养单

位申请复学，经复查合格、学校批准后，方可复学；

（二）因身心疾病休学的，须附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康复证明；

（三）休学创业的，须附创业情况报告；

（四）参军入伍的，须附退伍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联合培养项目的，须附联合培养期间的学习总结；

（六）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三十一条 休学、保留学籍后复学的研究生，毕业时间根据休学、保留学籍时长相应推迟，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应征入伍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退学：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保留学籍等）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经复学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超过2周未注册而又不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未经批准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未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出国（境）的；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八)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三条 因以上第(一)至第(七)项原因予以退学的，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应告知研究生对其作出拟退学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研究生享有限期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做好书面记录。培养单位应召开相关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退学处理初步意见，提交研究生院，经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应签署家庭告知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培养单位相关会议审议后，提交研究生院，报学校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对退学研究生，学校出具退学证明，并由培养单位送交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公告2周以示送达），同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退学研究生，自发文之日起，停止一切在校生待遇，并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退学手续。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按照学校有关申诉制度的规定进行申诉。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七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达到学

校毕业要求，经审核通过，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准予毕业的研究生，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四年制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研究成果突出并达到相关要求，提前完成培养方案内容，经导师推荐，可在第3学年6月批次申请提前毕业及学位授予。

第三十八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含学位论文），但未达到毕业要求或答辩未通过的，可申请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研究生结业后不再办理重修、考核、论文答辩审核等手续，不再补发毕业证书，不再接受学位申请。

第三十九条 在校学习满1年以上退学者，学习期间成绩全部合格，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未满1年退学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期满，应以毕业、结业、退学等形式之一结束学业。研究生结束学业时须办清各项离校手续，方可领取学业证书。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核准办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

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发现后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依规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由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学历、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仅出具一次，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办或出具证明书；但可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籍注册在我校的境内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南中医大研字〔2017〕14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